

#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 學生急難救助金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1.14 經 111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第一次訂定  
中華民國 112.1.13 經 112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本校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嘉勉品學兼優及技藝優良學生勤學向上，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核獎類別：

- (一) 急難救助金。
- (二) 清寒學生助學金。
- (三) 學業優良獎學金。
- (四) 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 三、核獎規定：

#### (一) 急難救助金：

- 1. 凡家庭遭遇變故，致影響學業者。
- 2. 每年以 7 名為限，每人 5000 至 8000 元，視個案情形辦理之。
- 3. 本急難救助金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事由僅能申請一次急難救助金。

#### (二) 清寒學生助學金：

- 1. 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功過相抵無記過處分之在學學生，學業、體育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身心障礙學生另訂，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2. 每班 2 名為原則，若確有需求者可另提出申請。
- 3. 每學期獎助金額：每名 5000 元。
- 4. 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向花商教務處提出申請，經花商獎助學金委員審議後，送本會複審。

#### (三) 學業優良獎學金：

- 1. 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獎學金。
- 2. 本學業優良獎學金得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成績轉換後總分	獎勵金	備註
600 分以上	每名 500 元	預計支出： 第一次模擬考 10000 元 第二至四次 13000 元
550 分~599 分	每名 300 元	
500 分~549 分	每名 200 元	
進步獎前 30 名	每名 100 元	

(四) 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獲獎：

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閱讀心得每篇獎金	500元	300元	200元
小論文每篇獎金	1500元	900元	600元

2. 花蓮縣競賽及全國競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花蓮縣競賽獎金	800元	500元	300元		
全國競賽獎金	2000元	1600元	1200元	1000元	1000元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前三名以外獎項獲金手獎者	不含以上獎項獲入圍優勝者
正選手代表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6000元	3000元
副選手代表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3000元	1500元

4.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前三名以外獲獎者
每組獎金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3000元

5. 本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得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所規定之申請書格式及清寒認定基準，由學校自評之。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由本會經費撥支，其預算及決算均應經董事會核定。

六、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